

#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金府办〔2024〕1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水塘河道清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 汕头市金平区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第 85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3〕46 号）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冬春时节有利时机，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要求，弘扬冬修水利优良传统，广泛凝聚民心共识，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水生态质量、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持续造福广大人民群众，把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作为今年冬修水利的重点。

## 二、总体思路

加强组织领导，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冬春清淤工作。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强化市级统筹、区级负责、镇村落实、群众参与，科学组织、整体推进冬春时节水塘河道淤泥清理工作。二是拓展畅通群众参与清淤工作渠道，结合冬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同步开展“村头水塘我来清”“农田灌渠大家清”系列群众清淤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人民群众成为清淤工作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各相关街道要迅速发动组织，村委要第一时间行动起来，党员干部主动带头参加，特别是挂职各村的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带动村民开展清淤工作。四是注重发挥好工青妇等社团组织、民兵组织等生力军作用，鼓励热心公益乡贤、春节回乡村民、大学生积极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出力清淤泥、个个建设美家乡”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构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

### 三、主要工作

各相关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摸清底数，创新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利用今冬明春有利时节，立即行动、分类实施完成一批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渔村港池、农田灌排沟渠、城乡内河涌、有关河道的清淤工作，下大力气把水塘河道沉积多年的淤泥清理干净。

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我区列入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的社区（鮑莲街道莲美、胜隆、大场、莲风社区，鮑江街道桥头、港美社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岐山街道西陇社区）要在清淤工作中做出典范，率先启动。

#### （一）清淤范围

1.农村水塘水体、农田灌排沟渠。结合我区实际，实施农村水塘、小微水体和渔村港池清淤，改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清除

农田灌排沟渠杂草和堵塞沟渠的淤泥、石块等杂物，加强高标准农田、灌区骨干渠系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清理和维护工作，提高沟渠输排水能力。（各相关街道及涉及清淤工作的建设单位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督促）

2.城乡内河涌、有关河道。有序组织实施城乡内河涌、中小河流及有关航道清淤工作，恢复行洪排涝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各相关街道及涉及清淤工作的建设单位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管局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督促）

（二）迅速行动。各相关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全面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将农村水塘水体、农田灌排沟渠清淤任务清单化，并视情况项目化，迅速实施；将城乡内河涌（渠）、灌区骨干渠系及有关河道清淤任务项目化，有序开展，加强施工前调查和施工过程的环境管控，尽量减少对水质的影响。（各相关街道及涉及清淤工作的建设单位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督促）

（三）典型带动。各相关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刊、网络平台、宣传栏等融媒体平台，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典型带动，结合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及我区实际，我区树立1个典型街道（鮀莲街道），每个相关街道树立1个典型村（鮀莲街道莲美社区、鮀江街道蓬州南社区、月浦

街道沟南社区、岐山街道西陇社区、东方街道浔洄社区），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各相关街道落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指导）

####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范管理，合理处置利用淤泥。一是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科学合理选用水塘河道清淤方式，依法依规加强清淤疏浚物清理、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二是在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淤泥用于肥料利用（园林和水塘绿化、林地、农用）和土地改良利用，将淤泥作为新垦耕地、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的料源，提升耕地质量。三是培育发展淤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鼓励淤泥处置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淤泥制砖、陶粒、轻质骨料、路基材料以及水泥加工等资源化利用。四是加强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设置淤泥堆场，严禁乱堆乱放淤泥，淤泥堆放应避开水源保护区范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清淤疏浚物；清淤过程中涉及采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禁借清淤名义非法采砂；清淤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应及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现场监理工作的重点内容，保障施工期间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落到位，并将监理方案（或相关防护工作方案

案）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确保国省考断面、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各相关街道及涉及清淤工作的建设单位落实，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

（二）建立有效机制，推动清淤常态化。一是坚持共治共享，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冬修水利时节清淤工作机制。二是落实受益主体清理管护责任，加强水体巡查管理，实现淤疏动态平衡，通过生态养鱼、种植水草等生态手段恢复水体自净能力。三是将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等简易清淤及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集体、个人对水塘河道清淤义务，积极引导、鼓励村民增强主人翁意识，不将垃圾、漂浮物、死亡畜禽、田埂草等倒入水塘渠道，自觉维护水源、田园清洁。四是主动将清淤范围、工作进展、捐资捐助、投工投劳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最大限度调动群众积极性。五是大力推动以工代赈，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21〕273号），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清淤工作，就近吸纳劳动力，简化前期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机制。（各相关街道及涉及清淤工作的建设单位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牵头抓好清淤工作落实，区发改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各相关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将清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落实工作清单、任务清单，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镇村落实、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清淤工作体系。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清淤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和动态评估，采取视频调度、现场调研、实地督导等方式推动工作进展。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负责涉及国省考断面河段、农村黑臭水体清淤以及污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中小河流、粤东灌区（东风灌区汕头片区）灌排沟渠、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渔村港池清淤工作督促指导；区城管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市政公园水体清淤工作督促指导。

（三）加强协调联动。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清淤工作，按规定统筹好省级及以上各类相关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用于支持清淤；通过资源化利用带来的收益，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清淤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鼓励发动乡贤支持家乡清淤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和清淤设备，形成全民清淤合力。二是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大

以工代赈、财政支持、用地保障、污泥处置、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多元化投融资、社会资本参与等政策支持，结合实际实施或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和技术指引。三是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航道疏浚、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清淤。

（四）强化信息报送。清淤工作已列为省级督查事项，请各相关街道、各相关部门在每月 8 日、23 日前将清淤工作进展台账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便汇总报送区政府，同时认真做好清淤工作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

抄送：市水务局。

---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